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6-02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庆红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段兴普先生因事请假，委托董事王恒先生代为表决；董事何非先生因事请假，委托董事余正军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陈立泰先生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逯东先生代为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详见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26 号)，公司已经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向 5 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23,000 万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由此相应增加 23,000 万元和 23,000 万股，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1、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789.2146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1789.2146 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789.2146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4789.2146 万元。”

2、原《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公司股份总数为 717,892,14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股份总数为947,892,14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获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注册资本调整涉及《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此议案获董事会批准后不需上报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公司此次注册资本调整涉及工商变更事宜。

详见同日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6-02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补选廖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红石岩水电站现有资产及设施处置方式的议案》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昭通爱众处置红石岩水电站资产及设施的议案》，同意授权昭通爱众发电对震后的除机电设备以外的现有红石岩水电站资产及设施以不低于2.47亿元的价格进行处置。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昭通爱众用红石岩水电站的现有资产及设施出资设立昭通华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水电”），并以华成水电作为转让方，将红石岩水电站的现有资产及设施转让给指挥部、云南水利厅主导组建的云南水投牛栏江堰塞湖整治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受让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昭通爱众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昭通爱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爱众”）就偿还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的2.27亿元的借款本金及2016年6月1日起计算的利息事宜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见同日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昭通爱众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6-02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